

证券代码：835301

证券简称：七维健康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北京七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七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七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监事会运作程序，健全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七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各种权力，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利。

**第四条**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

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2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每届监事会成立时第一次会议，可以免于本规则规定的通知及时限的要求。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的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日后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本规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七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